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課程修課實施計畫

106年5月11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
106年5月19日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7年2月7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
107年6月27日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年4月19日及111年3月24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
111年3月31日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外籍生、僑生及交換學生華語能力，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，增進華語教學品質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課程修課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本計畫適用於本校外籍生、僑生及交換學生中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經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評估檢測後，修習本中心之華語課程，依照學生華語程度，適性培養其華語文能力。
- 三、適用本計畫之學生(交換生除外)，其修課採認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」修習本中心華語課程者，可採認為國文必修學分。
 - (二)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」修習本中心華語課程者，可採認為第二外語課群之學分。
- 四、適用本計畫之學生，由本中心輔導選課，並由教務處統一人工加選。
- 五、修課學生轉修國文以及其他程度華語課程相關規定：
 - (一)依本中心評估檢測後，除由本中心輔導選課者外，不得提出轉班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全校網路加退選時期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寫轉班申請表(如附件)，檢附本中心評估檢測結果證明，將申請單繳交至本中心辦公室，由華語文組彙整送教務處辦理。轉班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計畫經本中心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